



今日灵粮

查克 史密斯牧师

今日灵粮-JOHN-022
播出日期：15-1-08
约翰福音 10:26-42
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

题目：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大能

亲爱的弟兄姐妹，平安，欢迎您一起查考主的话语，也欢迎您常常来信很我联系，交流读经的心得，在主里交通。请留意在节目结尾的详细地址。
这次我们仍然看约翰福音第 10 章。

耶稣开瞎子的眼睛、医治瘫了 38 年的病人，祂所行的这些神迹，足以为祂作见证。祂说：「你不用我明明说什么了，这些工作已见证了我是谁」。

约翰福音第 10 章 26 和 27 节说：

[26] 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

[27]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

上回祂谈过这些事，现在三个月过去了，祂旧事重提，谈到祂的羊跟随祂。虽然一段时间过去了，但耶稣立刻把他们带回先前讲过的同一个话题上。关于祂的羊以及羊听祂的话，祂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耶稣做了一些非常有意思的陈述。

约翰福音第 10 章 28 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当我读到这里的时候，我非常感恩，因为我是属耶稣的羊，这对我来说是何等荣耀的确据呀！我是祂的羊，听到祂的声音，回应祂，又跟随祂，得到永生，更知道自己永不灭亡，没有人能将我从祂手里夺去。

耶稣说：

[29] 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30] 我与父原为一。」

这是第 29 和 30 节。

你要我明明的告诉你，要多明白？『我与父原为一』，够清楚了吧！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1 节：『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

「我们得到这个信息，够清楚了！」

耶稣在这里声明，当然祂有权这样声明：祂和父神是平等的。在腓立比书第 2 章 6 节说：『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我与父原为一』宣告祂和神是平等的，宣告祂的神性。犹太人明白祂的宣告。在他们看来，这是亵渎神的，他们拿起石头要打祂，因为按他们对律法的认识，那是亵渎的话。人们说：「耶稣从没有宣告自己是神。」这些人没仔细读圣经。『我与父原为一』。还要多清楚你才能明白？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2 节说：『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

「你们是因为我开瞎子的眼睛拿石头打我？还是因为我治好了伯赛大池旁的瘫？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这是第 33 节。

他们完全知道祂说什么，当祂说：『我与父原为一』，他们认为 耶稣 「你是人却把自己当作神」。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4 节：『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

「请你们留意在你们的律法，我岂不是说…」，祂宣称自己是他们的律法的作者；『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4 到 37 节：

[34]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

[35]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

[36] 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

[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

耶稣再次宣称祂的工作是祂的见证。

耶稣说：『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这是什么意思呢？祂是引用诗篇 82 篇第 6 节，你可以打开看看。事实上，你可以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这里注明：诗篇 82 篇 6 节。这样，要是摩门教的人来敲门，想跟你证明他们有神的权势，可以成为神，那么这里是他们的根据了，因为耶稣说：「你们是神」；诗篇 82 篇第 6 节说：『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当然，摩门教是异端。

请留意耶稣引用圣经说：『我曾说』，祂引用哪处经文？你在约翰福音这里注明：诗篇 82 篇第 6 节和出埃及记 22 章 8 和 9 节！你就有自己的串珠圣经了！在出埃及记 22 章那里，神制定律法让审判官来执行。所以当事情发生了，有这种情况出现，那么审判官要审理这些个案了。所以耶和華的话临到审判官，要他们在以色列执行神的律法。

出埃及记 22 章 8 节，神说到一种情况，『如果找不到贼，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要看看祂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第 9 节说：『两个人的案件，无论是甚么过犯，不管是为牛、为驴、为羊、为衣裳，或是为失掉之物，有一人说这是我的，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审判官订谁有罪，谁就要加倍偿还。』

比方说，你丢了你的外套，通屋子都找遍了，还是找不到，后来你到商店的时候看到你的邻居穿着你的外套，你说：「这是我的外套，在我家丢了。」「不！这是我从店里买的。」你们争执起来，那人否认偷了你的外套，所以你就到审判官面前，审判官要作判断，两人向他禀告。有趣的是，审判官这个词，在希伯来文是：伊罗欣，就是：神的意思，所以审判官就好比诸神，他们掌握那些来到他面前的人的命运。审判官替神来行事，所以那些被称为神的实际上就是那些执行神律法的审判官们。

你要知道，这并不是一个教义。如果你是好的摩门教教徒，你和妻子可以成为神，并且在地球上拥有自己的土地。但是这里宣布说那些审判官被称为神，是因为他们有责任在人们身上执行神的审判。所以神的话语临到审判官，条例临到他们，所以他们被称为神。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祂并非引用诗篇，而是直接引用出埃及记 22 章 第 8 和 9 节。

既然谈到摩门教，让我分享史密斯牧师的经历吧！有一天，有两个摩门教的青年人找史密斯牧师谈话，牧师告诉他们，虽然用的许多字眼都相同，但是他跟他们并不相信同一个神。他们谈到耶稣和神，也谈到凭着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所得的救恩以及相信祂的寶血为世人的罪而流。从谈话中看来，他们相信的基本上与牧师所相信的很像，但是史密斯牧师说：「问题是在谈论神的时候，他们谈的是另一个

神，跟我所信的不同，因为我不相信亚当是我的神，亚当不是我敬拜和事奉的神。他们所承认的先知杨百翰说，亚当是他们的神，是他们唯一的神。」史密斯牧师表示，他不知道，但他读过杨百翰的信息好几次，也读过他为所讲的道作的辩护，也读过他刊登晨星杂志上的文章。

史密斯牧师问他们：「你们不相信可以变成神吗？」

他们说：「相信啊」。

牧师又说：「如果你们忠于你们的摩门教，又忠于教会，你们就会被提升为神，可以拥有自己的星球，不是吗？」

「是呀，我们相信。」

牧师又说：「那么杨百翰所说的和你们所相信的完全一致，你们只是比他更推前一步，你们说你们会上升成为神，会有自己的星球。他后退一步，说亚当在以前另一个世界达到了完全的地步，成为神，还带回来一位外星的妻子夏娃到地球来，然后开始在地球上生活。所以，他只是将摩门教的教义往后推，而不是往前推，如果往前推进一步，是合乎逻辑的话，那么往后退一步，也是合乎逻辑了。所以杨百翰对你们的教义的解释是正确的，你们将要成为神，他只是往后退一步，而不是往前推进一步，因为这个进程一定已经在永恒里持续发生。」

史密斯牧师又说：「你们谈到相信耶稣基督，以及凭着信祂而得救，但你们相信的耶稣不是路西弗的兄弟吗？」

他们回答说：「没错呀，我们相信耶稣是路西弗的兄弟。」

史密斯牧师又说：「那么他就不是我所信的耶稣了，你们说的是另一个耶稣基督，我不认识你们所说的那个耶稣，因为我所相信的耶稣不是路西弗的兄弟，因为那样的话，路西弗就成为神的儿子；但我所相信的耶稣是神的独生子，祂不是受造物，而路西弗是神所造的，如果你们相信耶稣是路西弗的兄弟，那么你就将耶稣的地位拉下来。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所以我所相信的耶稣不是路西弗的兄弟，而是与父神为一，所以你们跟我所相信的，实际上是不同的神和不同的耶稣。」

那几个可怜的年轻人愣了，他们摇着头走了，史密斯牧师为他们恳切的祷告。他们是可爱的年轻人，但是史密斯牧师觉得很重要，要让他们看见他们所信的耶稣实际上是不同的耶稣，不是我们所信的那个牧人，我们听祂的声音，又跟随祂的那位耶稣。因为我们所信的耶稣与父原为一，祂能说：『我与父原为一』，所以那句话：『你们是神』是指在百姓身上执行神的律法的审判官。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5 到 37 节说：

[35]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

[36] 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

[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

首先耶稣说：「父神把我分别出来，差遣我到世上来，而你们却因为我说是神的儿子，而说我亵渎神？如果我不作父神的事，那么你们就不必信我了。」耶稣再次讲到『行我父的事』，这些就是见证。腓力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这些事为祂做见证。没有人能够开瞎子的眼睛；正如在约翰福音第 3 章，尼哥底母说：『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8 节说：『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

「我如果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至少也当信这些事。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8 和 39 节说：

[38] 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

[39] 他们又要拿他，

他们又要拿祂，但是祂的时候还没到，于是祂逃出了他们的手。他们把祂包围起来。

约翰福音第 10 章 39 和 40 节说：

[39] 他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

[40] 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

耶稣一直住在那里，直到马利亚和马大打发人来请祂到耶路撒冷，祂叫他们的兄弟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这是祂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然后在逾越节被捉拿，并且被钉十字架。

所以祂现在是在约旦河外，到了祂开始和出来传道的地方，就是跟施洗约翰在一块。

约翰福音第 10 章 41 和 42 节说：

[41] 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

[42] 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这些人住在施洗约翰传道的地区，施洗约翰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的。』所以他们说：『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于是在约旦河外，有很多人信了耶稣。耶稣住在那里几个月，

实际上从 12 月、1 月、2 月、3 月，直到 4 月，祂都住在约旦河边，然后才前往耶路撒冷。

现在在约翰福音第 11 章，我们将看到祂回到伯大尼到拉撒路那里，行了那个奇妙的神迹。这又显示，『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现在祂表明祂所作的事，是无需怀疑的，因为祂能够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我们现在要进入基督在世上最后的一段生命历程。

好了，这次我们讲到这里，下回继续查考约翰福音第 11 章，请准时留意收听。

愿主赐福给你，加添你对祂的真理的认识和了解。我们有这机会一起分享神的话、一起成长学习，愿我们在智慧并神和人爱我们的心都一起增长。愿主与你同在；愿神赐福给你，奉耶稣的名，阿门！